权威解读

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我们为您梳理和解读

导读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产业培育计划，海南地税根据互联网产业、热带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医疗健康产业、会展业、海上油气开发及相关产业、生物制药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产业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每个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海南经济发展。地税周刊从7月3日开始逐期予以发布，本期继续为您解读现代金融业税收优惠政策。

1.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需要缴纳营业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第三条金融保险业规定，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银行贷款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具体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88号）规定，对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税，是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人民银行对企业贷款或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业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2.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9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农牧保险需要缴纳营业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4.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需要缴纳营业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上述所称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5.对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营业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号）第一条规定，对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

6.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规定，根据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7.哪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一条规定，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六条规定，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8.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94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能否抵扣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3号）第二条规定，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0.为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企业所得税有什么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规定，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企业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12.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陈怡 周玲）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

以案说法

企业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应分期摊销

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在对某企业进行所得税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厂房，租期6年，租用第三年对厂房进行改建装修，发生改建费用20万元，该公司认为厂房是租用的，发生改建费用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以提取折旧，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对此，税务机关要求该公司将改建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剩余3年租赁期限分期摊销，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补交税款及滞纳金。

税法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其第（二）项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第十三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因此，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厂房等固定资产租赁期限未满时发生的改建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陈怡）

公告

关于金税三期工程省级应用集中优化版应用系统上线及新旧系统切换的公告

2015年第7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纳税服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系统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统一启用金税三期工程省级应用集中优化版应用系统（以下简称金税三期系统），并定于2015年9月25日18:00至2015年10月7日24:00期间进行新旧系统切换。现就金税三期系统上线运行及新旧系统切换期间全省涉税（费）事项办理的时间安排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涉税（费）业务时间安排

（一）国税系统

1.自2015年9月25日18:00起，全省各级国税机关暂停受理除以下业务外的其他涉税（费）事项：

（1）发票认证业务（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认证）；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申请抵扣业务；

（3）出口退税业务［包括出口退（免）税单证办理、出口退（免）税进料加工核销、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

2.自2015年9月25日24:00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暂时停用除专用发票认证系统、普通发票网上开具系统、发票信息查询系统、出口退税远程申报系统、税控发票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外的其他网上办税系统。

（二）地税系统

1.自2015年9月15日18:00起，全省各级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暂停受理纳税人（不包括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注销和退抵税申请业务。

2.自2015年9月25日18:00起，全省各级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暂停受理纳税人所有涉税（费）业务；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系统、网上申报系统、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暂时关闭。

3.自2015年9月25日18:00起，使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的纳税人，暂停开具发票；使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开发票系统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纳税人，除9月25日22:00至26日8:00，10月6日22:00至7日8:00进行网开发票系统环境切换暂停在线开具发票外，其余时间正常开具。

二、恢复办理涉税（费）业务时间安排

2015年10月1日8:00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系统正式启用；2015年10月8日8:00起，全省各级国、地税机关正式启用金税三期系统，恢复办理各类涉税业务，同时恢复所有网上办税系统；2015年10月10日8:00起，全省各级地税机关恢复办理社保费征收业务（含网上征收业务）。

三、征期顺延调整安排

为尽可能减少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带来的不便，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全省2015年10月份征期确定为2015年10月8日至10月23日。

四、纳税人注意事项

（一）请纳税人根据以上时间安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在2015年9月25日18:00前尽早办理发票领用、应纳税款的申报缴纳等相关税务事宜。

（二）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部分纳税人端业务系统需要升级后才能使用，请纳税人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升级或者登录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itax。gov。cn）网上税务局等相关栏目手动下载升级包及操作手册。如遇到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请纳税人前往大厅前台办理或者待系统修复后使用。

（三）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工作涉及部门多、业务面广，上线运行初期，由于业务量增大、业务办理集中等原因，可能会出现办税服务厅拥堵、等候时间增长等情况，请广大纳税人在不影响业务事项办理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涉税（费）事宜办理时间。

（四）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期间，所有涉及纳税人的事宜（如涉税业务办理差异、业务办理须知、系统暂停服务等），税务机关将通过正规途径和渠道及时告知纳税人，请纳税人及时关注。同时也请纳税人切勿相信不法分子编造散布的各类涉税虚假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其他未列明事项，请纳税人关注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或详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公告。

感谢广大纳税人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期间，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您办理涉税（费）事项的影响，对于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0日

关于废止和修订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5年第5号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我局对有关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订以下文件：

一、全文废止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6号）。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4号）。

（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4号）（该公告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3月18起废止执行）。

二、部分废止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6号）

废止条款：第一条第三款“应税收入不高于15000元/月，征收率为0”。其他条款继续保留执行。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废止条款：第二条“下列情形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二）款“近3年内有偷、逃、抗、骗税行为的”。其他条款继续保留执行。

（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15年第1号）

废止条款：第一条“对纳税人自行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房屋权属转移契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于代收之日的次月15日前，按照房屋买卖成交价格的30%计算预缴契税税款，剩余税款凭房屋实测面积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减免税资料）计算缴纳”。

第四条“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减免优惠属于备案类减免，纳税人符合该项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在备案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备案申请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开具契税完税证明之前”。其他条款继续保留执行。

三、部分修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修订条款：第四条“困难减免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先行试验区地方税务局。审批权限为30个工作日”。

修订为“困难减免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先行试验区地方税务局。县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地市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4年第21号）

修订条款：第一条第三款“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不包括限价商品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修订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和包含限价商品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下发前纳税人已预征的税款不再退还，未预征的税款不再追征，预缴的限价商品房土地增值税的在清算时多退少补，如房地产项目已达到清算条件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清算；未征税款不再预征，在项目待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再按规定处理，多退少补。”）

（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2015年第2号）

修订条款：附件2：《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简易程序）》最后一步“当场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

修订为“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

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7日

地税服务台

携手地税“零距离” 五招教你“不失联”

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转2号键；

2、省外用户拨打0898-12366转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1、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账号。

2、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账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3、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s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s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一）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二）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1、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12366-2-4-1。

2、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3、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4、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66969152。

5、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